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和工业园区站运维及巡检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X-HJ-22156GK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和工业园区站运维及巡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HJ-22156GK

**项目名称：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和工业园区站运维及巡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2700000.00；标项二：825000.00；标项三：107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700000.00；标项二：825000.00；标项三：107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标项一 | 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 1项 | 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大江东九中站、临江园区站、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站、桐庐开发区站、建德高铁新区站、富阳新登新区站、青山湖科技城站等8个园区站开展日常运维、现场质控、设备维护维修、站位辅助设施管理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标项二 | 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 1项 | 对桐庐江南、桐庐江北、建德监测楼、建德第二中学、淳安环保大楼、老年活动中心等6个省控站开展日常运维、现场质控、设备维护维修、站位辅助设施管理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标项三 | 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 | 1项 | 对6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8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巡检、质控考核，比对监测、数据审核、评价分析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无

标项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必须为小型或微型；

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杭大路4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98290

质疑联系人：楼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9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曹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88219719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三：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婉娇，0571-8721150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
| 14 | **特别说明** | **中标原则：**本项目共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由于本项目运维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工作质量，且为保障运维巡检的公正性，故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预中标一个标项后，该预中标单位不再参与剩余标项的评审，评审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园区站”）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现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的方式对杭州市8个园区站进行运维管理。运行维护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需求吻合程度，结合投标人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优劣程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二、运维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承担8个园区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监测质量控制、设备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标准气体、防雷检测、设备维修、水电和网络通讯等费用（详见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站点及运维期限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站点数量** | **运维期限** | **运维站点名称** |
| --- | --- | --- | --- |
| 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 8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 |
| 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站 |
| 桐庐开发区站 |
| 建德高铁新区站 |
| 富阳新登新区站 |
| 青山湖科技城站 |
| 大江东九中站 |
| 临江园区站 |

**（二）站点仪器配置情况**

8个园区站监测指标主要为：SO2、NO2（NOX、NO）、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VOCs（大江东九中站除外）等，站点仪器配置详见表1至表8。

**表1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 VOCs分析仪 | AC-GCMS1000 | 禾信 |

**表2大江东九中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表3临江园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 VOCs分析仪 | TH-PKU300B | 天虹 |

**表4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 VOCs分析仪 | ZF-PKU-VOC-1007 | 鹏宇 |

**表5桐庐开发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AQM65 | 新西兰  Aeroqual |
| NOX分析仪 |
| CO分析仪 |
| O3分析仪 |
| PM2.5分析仪 |
| PM10分析仪 |
| VOCs分析仪 | AC-GCMS1000 | 禾信 |

**表6建德高铁新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 VOCs分析仪 | TT24-7xr | 磐合 |

**表7富阳新登新区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AQMS-500 | 聚光 |
| NOX分析仪 | AQMS-600 |
| CO分析仪 | AQMS-400 |
| O3分析仪 | AQMS-300 |
| PM2.5分析仪 | EXPEC BPM-400 |
| PM10分析仪 | EXPEC BPM-300 |
| 动态校准仪 | AQMS-200 |
| 零气发生器 | AQMS-100 |
| VOCs分析仪 | EXPEC-2000-MS | 谱育 |

**表8青山湖科技城站仪器配置表**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厂家 |
| --- | --- | --- |
| SO2分析仪 | 43i | 赛默飞 |
| NOX分析仪 | 42i |
| CO分析仪 | 48i |
| O3分析仪 | 49i |
| PM2.5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PM10分析仪 | SHARP 5030i |
| 动态校准仪 | 146i |
| 零气发生器 | 111 |
| VOCs分析仪 | ZF-PKU-VOC-1007 | 鹏宇 |

**三、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规范**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二）总体要求**

**1、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1.1 运维单位必须在杭州市设立固定服务点及办事机构，并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运维技术人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工作经验。配置4名专业运维人员，具备常规六参数及VOCs组分等监测设备运维能力，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能熟练操作所维护仪器设备并开展质控操作。配置所需运维车辆2辆。要求1名人员驻点在监测中心，开展每日数据采集、监控等工作。驻点人员的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委托运维期间，要求运维公司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要求时限内处理故障，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采购人。

1.3运维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制度，在办事机构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药品试剂等，并针对六项常规监测因子，每项因子至少配备一台备机。

1.4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租用、出售、抵押、转移或处置；在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1.5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仪器设备说明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1.6提供完整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1.7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基本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省中心以及采购人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结合仪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开展运维工作。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常规六参数（PM2.5、PM10、O3、CO、SO2、NO2）监测设备日常运维工作要求：

| 序号 | 运维质控内容 | 频次 |
| --- | --- | --- |
| 1 | 每周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在20-30℃范围内，相对湿度是否控制在80%以下。 | 每周一次 |
| 2 | 每周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和采样总管风扇是否运行正常。 |
| 3 | 每周检查空调出风是否正对采样管和分析仪器。 |
| 4 | 每周检查采样头、采样管是否完好，及时清理缓冲瓶内积水。 |
| 5 | 每周检查采样总管及支管是否有冷凝水，进气和排气是否正常。 |
| 6 | 每周检查各仪器运行状态和参数是否正常。 |
| 7 |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和传输是否正常。 |
| 8 | 每周检查工具、耗材、备件是否完备。 |
| 9 | 每周检查空调、电源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空调过滤网是否需要清洗。 |
| 10 | 每周检查稳压电源和气泵是否正常。 |
| 11 | 每周检查钢瓶减压阀是否正常，标气消耗情况。 |
| 12 | 每周检查站房内是否有异常声响和异味。 |
| 13 | 每周检查干燥剂是否需要更换。（蓝色部分剩余1/3-1/4时需要更换） |
| 14 | 每周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 15 | 每周检查站房周围是否有杂草和积水，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水，气象杆是否损坏。 |
| 16 | 每周检查β射线分析仪器的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是否需要更换新纸带。 |
| 17 | 每周更换一次采样支管与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 |
| 18 | 点式监测设备每周进行一次零点和跨度检查，臭氧的检查应避开9-19时。 |
| 19 |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样头。 |
| 20 | 每月清洁一次β射线分析仪器的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 | 每月一次 |
| 21 | 每月检查一次颗粒物分析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
| 22 | 每月检查分析仪器和数采仪时钟是否正常。 |
| 23 | 每月做一次验漏。验漏时仪器示值流量应≦1.0L/分钟。 |
| 24 | 每月进行一次β射线分析仪器的流量检查。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误差应在±5%范围内，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应在±2%范围内。 |
| 25 | 每月进行一次点式监测设备的流量检查，流量误差应在±10%范围内。 |
| 26 | 每月一次β射线分析仪器的浊度计零点校准。 |
| 27 | 每季度进行一次气态污染物精密度审核，RSD应≦5%。 | 每季度一次 |
| 28 | 每季度检查一次仪器测量气温，仪器与实测气温误差应在±2℃范围内。 |
| 29 | 每季度检查一次仪器测量气压，仪器与实测气压误差应在±1KPa范围内。 |
| 30 | 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标准臭氧校准仪的量值传递。 |
| 31 | 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的单点检查，流量误差应≦1%。 |
| 32 | β射线分析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检查结果与膜标称值应在±2%范围内。 |
| 33 | 每半年进行一次气态污染物的多点校准，要求相关系数≧0.999，斜率在0.95-1.05范围内，截距在满量程的±1%范围内。 | 每半年一次 |
| 34 | 每半年进行一次传递标准臭氧校准仪的量值溯源。 |
| 35 | 每半年检查一次钼转化炉的转化效率，应≧96%。 |
| 36 | 每半年清洁一次采样支管，必要时更换。 |
| 37 | 每半年更换一次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氧化剂、活性炭净化材料。 |
| 38 | 每半年检查一次仪器湿度传感器，实测值与仪器显示值应在±4%范围内。 |
| 39 | 每半年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颗粒物结果应在±1微克立方米范围内。 |
| 40 | 每半年清洁一次采样总管，清洁后进行验漏。 |
| 41 | 每半年一次气态污染物准确度审核，平均相对误差应≦5%。 |

（2）在线VOCs监测设备日常运维工作要求：

| 序号 | 运维质控内容 | 频次 |
| --- | --- | --- |
| 1 |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是否有报警。 | 每日一次 |
| 2 | 每日17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节假日可顺延），将异常数据进行无效识别或剔除处理，并对需要进行基线调整的色谱峰进行重积分，重积分的数据重新上传平台。 |
| 3 | 每日检查浓度较高物种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过0.5分钟。 |
| 4 | 每日检查MSD内标响应，峰面积变化应为绘制校准曲线时峰面积的50-150% |
| 5 | 每周检查气体发生器，及时补充纯水、硅胶、活性炭 | 每周一次 |
| 6 | 每周检查富集解析模块吸附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和脱附时间设置是否正常，检查富集模块是否有结冰，吹扫流量和压力是否正常，吸附脱附程序是否正常，注射压力、流量是否正常。 |
| 7 | 每周检查FID氢气和空气输入压力和流量、初始炉温、升温降温程序、载气压力和流量、管线温度、EPC设置、质谱温度、EI能量是否正常。 |
| 8 | 每周检查载气净化装置、质谱真空度，FID、MSD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
| 9 | 每周检查零气空白和系统空白，应≦0.1PPb |
| 10 | 每周进行一次单点2ppb检查，相对误差应FID≦20%，MSD≦30%。 |
| 11 | 每周检查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均应＞1.0 |
| 12 | 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流量相对偏差应≦5%。 |
| 13 | 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0.99 | 每季度一次 |
| 14 | 每季度进行验漏检查 |
| 15 | 每季度对稀释装置的流量计进行一次校准溯源。 |
| 16 | 每季度清洗离子源，更换MS灯丝 |
| 17 | 每年进行一次检出限检查，90%以上组分检出限≦0.1ppb | 每年一次 |
| 18 | 每年进行一次精密度和准确度检验。FID短期准确度和精密度均≦10%，MSD短期准确度和精密度均≦15%。FID7天期间准确度和精密度均≦20%，MSD7天期间准确度和精密度均≦30%。 |
| 19 | 更换机械泵泵油，其他部件按需更换 |

**3、服务保障**

3.1 运维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巡查数据两次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3.2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3小时内、节假日应在6小时内（9:00算起）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常规参数监测设备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采购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VOCs监测设备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最迟不得超过**三天**。

3.3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仪器进行质控审核。

3.4 故障处理措施：运维单位必须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预案。

3.5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包括：

①每周巡查结果记录表

②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③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

④故障处理申报表

⑤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

⑥异常情况登记表

3.6每季维护结束后提交季度维护报告。每年维护结束后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3.7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家站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家站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4、数据审核**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每日17时完成对前一日工业园区站常规和VOCs数据审核工作（节假日可顺延），并做好VOCs数据重积分工作。

**5、数据要求**

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27天（2月份≥25天）。有效数据获取率：常规六参数（SO2、NOX、PM10、PM2.5、CO、O3）的单台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95%以上；VOCs的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80%以上。

**6、汇报总结**

6.1月度运行总结报告：每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6.2季度运行总结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提供上季度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6.3全年运行总结报告：年度运维结束后15日内日提供全年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6.4每季度召开运维工作交流会，交流总结子站运行情况、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数据异常原因分析等内容。

**（三）考核要求及支付方式（详见附表）**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对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打分，常规六参数和VOCs分别考核。考核总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运维得分。

1.1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50分）

单站常规六参数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5%（含）得25分，达不到得0分，单站VOCs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80%（含）得25分，达不到得0分。

1.2运维检查得分(50分)

运维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控考核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常规设备和VOCs设备考核满分各的100分。考核运维得分=常规设备检查得分×0.25+VOCs设备检查得分×0.25。

2、运维费核算方法

（1）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季运维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5）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下，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监测中心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3、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季运维经费：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监测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省控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附表1**

**工业园区站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站点 | 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  （50分） | 运维检查得分  （50分） | 总得分 |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 |  |  |  |
| 大江东九中站 |  |  |  |
| 临江园区站 |  |  |  |
| 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站 |  |  |  |
| 桐庐开发区站 |  |  |  |
| 建德高铁新区站 |  |  |  |
| 富阳新登新区站 |  |  |  |
| 青山湖科技城站 |  |  |  |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 |  |  |  |

注：常规参数和VOCs分开考核，各占50%分值。

**附表2**

**工业园区站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常规六参数）**

**站点所在地**：**监测子站名称：**

**仪器型号**：SO2： NOx： O3： CO： PM10： PM2.5：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1.站房与人员情况**  **（9分）** | 站房要求与人员持证  （9分） | a）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2 |  | 1）站房需配有温湿度计，且观测到的室内温湿度满足要求。若温度超出范围，扣1分；若湿度超出范围，扣1分；未配温湿度计的，直接扣2分； |
| b）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 | 2 |  | 1）防水：站房无漏雨，站房底层应高于支撑楼面，不符合的，扣1分；  2）防雷：包括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不符合的，扣1分；  3）供电：仪器用电需配有稳压器，否则扣1分；  扣完为止 |
| c）运维人员是否仪器接受过常规六参数监测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培训；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和执行质控的熟练性。 | 2 |  | 无接受过培训扣1分；  操作或执行质控不熟练的，扣1分。 |
| d) 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是否清洁，布置是否整齐 | 3 |  | 站房卫生条件差，垃圾未及时清理，扣2分；  站房布置凌乱，物品无序摆放，未规整，扣1分。 |
| **2.规范性检查（25分）** | 1）采样口设置（3分） | a）采样口距地面的高度是否满足3～25m的要求 | 1 |  | 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
| b）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 2 |  |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采样单元设置（12分） | a）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 2 |  | 1. 采样总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2.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
| b）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1m，内径是否为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8cm | 2 |  | 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c）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 2 |  | 1. 采样运管未插入总管中心的，扣1分； 2. 支管长度大于3m的，扣1分 |
| d）气体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2 |  | 1. 采样头、采样管内壁脏污，扣1分； 2. 采样风机不能正常工作的，扣2分；   扣完为止 |
| e）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度是否控制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 2 |  | 1. 采样总管需加热的，而无加热系统或加热系统故障的，扣1分； 2. 采样总管不需加热的，未加保温套的，扣1分； 3. 采样管路被空调直吹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f）颗粒物采样管：采样头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在1～2m之间，是否垂直接入仪器，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室内部分是否加保温套，采样头是否清洁 | 2 |  | 1. 采样头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室内采用软管与仪器连接的，扣1分； 3. 因受站房面积影响，采样管未能避免空调直吹且未加保温套的，扣1分； 4. 采样头有较多积灰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3）站点及仪器设置（5分） | a）站点设备：站点设备更换是否按照《关于更换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仪器设备更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监函〔2019〕31号）文件要求开展 | 5 |  | 如存在不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的，扣5分； |
| b）站位调整：是否存在自行随意调整空气站位置的情况 | 5 |  | 如存在扣5分。 |
| **4.测试的准确性（32分）** | 1）仪器性能（6分） | a）颗粒物K值（标准回归斜率）：或K0值（TEOM法）：，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 3 |  | 1. 查K值或K0值，K0 /K值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3分； 2. 若仪器菜单无修正系数K设置的，直接得3分 |
| b) 采用模拟量输出的，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 2 |  | 1. 任一项目的监测仪器模拟传输通道参数设置与说明书不符合的，扣2分； 2. 采用了数字口输出的，直接得2分； |
| c）仪器性能：仪器是否出现报警 | 1 |  | 仪器有报警现象，扣1分（若是停电重启的报警，不扣分） |
| 2）现场测试（26分） | a)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2%，标准流量计的读数应转换成质量流量后计算误差）：  零气MFC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标气MFC流量：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mL/min，相对误差 % | 5 |  | 1.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2%的，扣2.5分； 2.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2%的，扣2.5分 |
| b）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10%）：  SO2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NOx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CO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O3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 2 |  | 任一项误差超出±10%的，扣0.5分 |
| c）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5%）：  PM10：设计值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PM2.5：设计值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 5 |  | 1. PM10流量误差超出±5%的，扣2.5分； 2. PM2.5流量误差超出±5%的，扣2.5分 |
| d）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SO2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  ppb，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e) 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NO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N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ppb，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f) 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CO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C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m，仪器响应浓度  ppm，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g) 用考核组带去的臭氧校准仪输出O3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O3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m，仪器响应浓度ppm，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经过量值溯源 | 2 |  | 检查O3溯源报告，要求每年至少溯源一次，否则扣2分 |
| **5.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10分）** | 1）数据比对（5分） | ①一次仪表数据、②数采仪采集数据、③中心原始数据库数据 | 5 |  | 1. ①、②、③须一致，否则扣4分 2. 若被检查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数据库数据文件的，直接扣5分；   扣完为止 |
| 2）数据采集与传输（2分） | 子站是否采集、处理及存储监测数据，向中心计算机定时或实时传输数据 | 2 |  | 任一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3）数据异常值处理（2分） | 监测数据异常值的取舍、仪器漂移时数据无效判定是否符合《规范》（注1）要求 | 2 |  | 1. 数据作了修改的，需提供数据取舍依据，随意删改数据的，扣2分； 2. 若4.1）已经扣分的，此处不重复扣分 |
| 4）数据审核（1分） |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报出是否按报表要求进行统计、填写、报送，并有记录 | 1 |  | 无数据报表记录的，扣1分 |
| **6.监测档案的完整性（24分）** | 监测档案检查（24分） | a）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 3 |  | 无巡检记录的，扣3分，如缺巡检记录的，按比例扣分 |
| b）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校准设备需放在现场 | 4 |  | 1. 未按要求送检流量计、湿度计和大气压计、无检定报告的，每项扣1分； 2. 钢瓶气无标签或过期使用的，扣1分； 3. 未配置校准设备的，直接扣4分，校准设备未放置在现场的扣2分；   扣完为止 |
| c）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 5 |  | 1）校准基本要求：零跨1次/5-7天，精度1次/季度，多点1次/半年，长光程设备每季度开展一次光波长校准，多点1次/半年；  2）缺1项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
| d）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 4 |  | 校准基本要求：1次/半年，其他1次/年；  PM10和PM2.5缺1项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
| e）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3 |  | 至少1次/半年，否则扣2分 |
| f）标气使用记录 | 2 |  | 巡检时需检查和记录标准气的消耗情况，若无记录，扣1分 |
| g）气态项目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 3 |  | 检查记录，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附表3**

**工业园区站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VOCs）**

|  |  |  |  |
| --- | --- | --- | --- |
| **站点所在地：** |  | **监测子站名称:** |  |
| **运维单位：** |  | **运维人员：** |  |
| **检查单位：** |  | **检查人员：** |  |
| **审核日期：**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及日常运维、管理检查（30分） | 站房环境保障（14） | 1、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是否清洁，布置是否整齐 | | 3 |  | 站房卫生条件差，垃圾未及时清理，扣2分；  站房布置凌乱，物品无序摆放，未规整，扣1分。 |  |
| 2、检查站房防水情况 | | 3 |  | 站房内部出现雨漏痕迹，扣1分；  任何一个采样管未做防水措施或防水措施失效，扣1分；  未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扣1分。 |  |
| 3、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行。 | | 4 |  | 如站房温度不满足25±5℃，扣1分；  如站房湿度不满足≤85%，扣1分；  空调滤网积灰且未能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站房空调维护保养记录，扣1分；  未配置空调或空调故障直接扣4分。 |  |
| 4、采样口设置  1）检查各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  2）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  3）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不小于1米；  4）50 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 | 2 |  | 如有任何一台光化学监测设备的采样口，其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12） |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检查维护、质控完成情况。  2）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3）运维日常记录，仪器维护保养记录，仪器维修记录是否齐全 | | 5 |  | 仪器维护、质控未完成的，缺少一次扣0.5分。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任何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2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2、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采样总管洁净度检查；  2）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情况检查；  3）采样管路保温或加热效果检查；  4）采样支管长度检查（不大于3米）。 | | 4 |  | 采样总管或采样管路脏污，扣1分；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异常，扣1分；  采样管路未做保温措施或加热异常，扣1分；  采样支管长度超过3米，扣1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3、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检查仪器是否具有报警与故障信息；  2）检查仪器洁净度。 | | 2 |  | 现场检查时如仪器报警或故障，扣2分；  被检查仪器设备表面或内部有明显积灰，扣1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4、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1）检查数据采集与上传通讯情况；  2）检查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性。 | | 1 |  | 通过检查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上传日志，查看自检查当日之前7天内的数据上传情况，如有缺失时段，每笔数据扣0.1分，停电除外；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不一致，每笔数据扣0.1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运维人员及溯源情况（4） | 1）运维人员是否接受过VOCs仪器操作维护培训；  2）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和执行质控的熟练性。 | | 2 |  | 未接受过培训扣1分；  操作或执行质控不熟练的，扣1分。 |  |
| 1）用于测试流量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 | 2 |  | 检查校准设备的检定证书，任何一台缺证书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辅助设备及设施符合性检查（9分） | 仪器供电 | 检查电源供应是否符合要求 | | 2 |  | 如输出电压不满足220±10V或未配置稳压器或UPS不得分。 |  |
| 防雷设施与设备 | 1）检查站房直击雷防护设施；  2）检查站房供电防电泳装置；  3）检查站房是否有接地。 | | 5 |  | 1）未配置直击雷防护设施或供电未安装防电泳装置，直接扣5分；  2）防雷设施和设备未定期年检，未能提供年检报告，扣3分；  3）站房未做接地保护，扣2分；  4）上述扣完为止。 |  |
| 用电安全 | 1）检查仪器供电是否安装独立漏电保护开关；  2）检查仪器供电插座或者排插是否存在3）超功率使用安全隐患；  4）检查仪器或机柜是否有接地线保护；  5）检查供电线路零火线是否安装正确。 | | 2 |  | 1）仪器供电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扣0.5分；  2）电源插座或插排超功率使用，扣0.5分；  3）仪器或机柜未做接地线保护，或接地不良，扣0.5分；  4）仪器供电线路零火线反接，扣0.5分；  5）上述扣完为止。 |  |
| 3 | 站房安全措施合规性检查（7分） | 气瓶安全 | 检查气瓶是否有固定措施 | | 2 |  | 大于8L体积的气瓶未做安全固定防护，扣2分。 |  |
| 站房安全 | 1）检查站房消防设施是否有效；  2）检查屋顶是否有安装安全防护栏；  3）检查站房扶梯是否有安全扶手和防滑底板。 | | 5 |  | 1）未配备消防设施或失效的，直接扣5分；  2）未安装楼顶安全防护栏，扣5分；  3）非固定式扶梯，扣2分；  4）站房扶梯未安装安全扶手和防滑底板，扣2分；  5）上述扣完为止。 |  |
| 4 | 仪器运行状态查看（24） | 仪器状态参数合理性检查 | 1）检查仪器软件状态栏的参数是否正常；  2）检查制冷机温度是否能达到说明书上说明温度；  3）检查每次进样温度是否合理，检查加热解析升温速率是否有较大波动；  4）检查除水设置是否合理； | | 4 |  | 1）仪器软件状态栏的参数实际值和设定值不一致，扣1分；  2）超低温仪器制冷温度是否能达到-140℃及以下（鹏宇）；检查冷阱状态是否正常，检查冷阱模块盒子里面是否有霜或水汽（磐合），不符合扣1分；  3）进样温度不合理或检查加热解析升温速率有较大波动扣1分；  4）除水设置不合理扣1分； |  |
| 仪器运维及时性检查 | 1）检查仪器是否验漏；  2）检查二氧化碳去除管是否潮解；  3）检查标气更换时间；  4）检查进样体积、进样时间是否正常；  5）检查采样管管壁是否有冷凝水；  6）检查采样头滤膜是否到达更换周期；  7）检查氢空一体机水量是否充足；  8）检查氢空一体机变色硅胶及活性炭使用情况；  9）检查序列的数量是否充足； | | 9 |  | 仪器未验漏，扣1分；  二氧化碳去除管潮解，扣1分；  标气到达更换周期未更换，扣1分；  进样体积、进样时间不正常，扣1分；  采样管管壁有冷凝水的扣1分；  采样头滤膜未及时更换扣1分。  氢空一体机水量不足的扣1分。  硅胶有2/3以上变红，或FID基线出现大幅漂移或基线噪音变大扣1分；  序列数量不充足扣1分；  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  |
| 气相色谱状况检查 | 1）检查调谐报告确定离子源是否需要清洗等信息。  2）检查数据定量方法是否是最近更新的方法；  3）检查MS离子源、四级杆温度设定是否合理，是否能达到设定温度；  4）检查GC 炉温的起始温度是否在38±5℃区间内；  5）检查柱箱温度能否下降至设定的起始温度； | | 5 |  | 1）离子源未及时清洗扣1分；  2）数据定量方法不是最新更新的扣1分；  3）MS离子源或四级杆温度温度不合理，扣1分。  4）GC 炉温的起始温度不在稳定范围内扣1分；  5）柱箱温度不能下降至设定温度扣1分； |  |
| 标气检查 | 1）是否选用高纯氮气和氦气；  2）检查是否定期记录氮气和氦气剩余压力；  3）氦气气路中是否有除烃装置；  4）更换钢瓶气后是否验漏；  5）检查内、外标气瓶（苏码罐）阀是否打开；  6）标气减压阀应选用不锈钢材质； | | 6 |  | 1）高纯氮气和氦气需＞99.999%，否则扣1分；  2）未记录氮气和氦气剩余压力扣1分；  3）无除烃装置的扣1分；  4）更换钢瓶气后未验漏扣1分；  5）内、外标气瓶（苏码罐）阀未打开的扣1分；  6）标气减压阀若不是不锈钢材质，扣1分； |  |
| 5 |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30） | 气密性 | 检查仪器气密性 | | 3 |  | 气密性检查显示采样流量不为零或自带气密性检查功能显示不通过，扣3分。 |  |
| 采样流量 | 检查采样流量偏差（警告界限±5%，控制界限±10%） | | 2 |  | 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5%但小于控制限±10%，扣1分；超出控制限±10%，扣2分。 |  |
| 系统空白 | 上报物种清单中8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MIR≥5）的重点VOCs（苯系物等）系统空白≤0.1 ppb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 | 10 |  | 对于57种PAMS或MIR大于5 ppbV的物种，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1分；  对于47种TO15中MIR小于5 ppbV的物种，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1分；  对于13种醛酮类中MIR小于5 ppbV的物种，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1分；  上述扣完为止。 |  |
| 盲样考核 | 80%的物种偏差应小于30%； | | 15 |  | 若不符合要求扣15分； |  |
| 总分 | | | |  | | | | |

**标项二：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控站”）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现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的方式对杭州市省控站进行运维管理。运行维护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需求吻合程度，结合投标人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优劣程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二、运维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承担6个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监测质量控制、设备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标准气体、防雷检测、设备维修、水电和网络通讯等费用（详见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站点及运维期限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站点数量** | **运维期限** | **运维站点名称** |
| --- | --- | --- | --- |
| 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桐庐江南 |
| 桐庐江北 |
| 建德监测楼 |
| 建德第二中学 |
| 淳安环保大楼 |
| 老年活动中心 |

**（二）站点仪器配置情况**

6个省控站监测指标主要为：SO2、NO2（NOX、NO）、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等，站点仪器配置详见表1至表6。

**表1 桐庐江南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桐庐江南 | | 所属区域：桐庐县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OPSIS AR500 |
| 2 | NO2 |
| 3 | O3 |
| 4 | CO | TE 48i |
| 5 | PM10 | TE SHARP-5030 |
| 6 | PM2.5 | TE SHARP-5030i |
| 7 | 气象参数 | VAISALA |
| 8 | 校准系统 | TE 146i |
| 9 | 零气发生器 | TE 111 |

**表2 桐庐江北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桐庐江北 | | 所属区域：桐庐县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OPSIS AR500 |
| 2 | NO2 |
| 3 | O3 |
| 4 | CO | TE 48i |
| 5 | PM10 | TE SHARP-5030 |
| 6 | PM2.5 | TE SHARP-5030i |
| 7 | 气象参数 | VAISALA |
| 8 | 校准系统 | TE 146i |
| 9 | 零气发生器 | TE 111 |

**表3 建德监测楼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建德监测楼 | | 所属区域：建德市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TE 43i |
| 2 | NO2 | TE 42i |
| 3 | O3 | TE 49i |
| 4 | CO | TE 48i |
| 5 | PM10 | TE SHARP-5030 |
| 6 | PM2.5 | TE SHARP-5030 |
| 7 | 气象参数 | WS500 |
| 8 | 校准系统 | TE 146i |
| 9 | 零气发生器 | TE 111 |

**表4 建德第二中学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建德第二中学 | | 所属区域：建德市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AR500 |
| 2 | NO2 |
| 3 | O3 |
| 4 | CO | TE 48i |
| 5 | PM10 | TE SHARP-5030 |
| 6 | PM2.5 | TE SHARP-5030 |
| 7 | 动态校准仪 | TE 146i |
| 8 | 零气发生器 | TE 111 |
| 9 | 气象参数 | WS500-UMB |

**表5 淳安环保大楼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淳安环保大楼 | | 所属区域：淳安县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TE 43i |
| 2 | NO2 | TE 42i |
| 3 | O3 | TE 49i |
| 4 | CO | API T300 |
| 5 | PM10 | TE SHARP-5030 |
| 6 | PM2.5 | TE SHARP-5030 |
| 7 | 动态校准仪 | API T700 |
| 8 | 零气发生器 | API M700 |
| 9 | 气象参数 | WS500-UMB |

**表6 老年活动中心站点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站点：老年活动中心 | | 所属区域：淳安县 |
| 序号 | 参数 | 仪器型号 |
| 1 | SO2 | TE 43i |
| 2 | NO2 | TE 42i |
| 3 | O3 | TE 49i |
| 4 | CO | TE 48i |
| 5 | PM10 | TE SHARP-5030i |
| 6 | PM2.5 | TE SHARP-5030i |
| 7 | 气象参数 | WXT530 |
| 8 | 校准系统 | TE 146i |
| 9 | 零气发生器 | TE 111 |

**三、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规范**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二）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运维单位须在杭州市设立常驻的运维办事处，并建立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2、运维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两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具备常规六参数等监测设备运维能力，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能熟练操作所维护仪器设备并开展质控操作。

3、运维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专用车辆。

4、运维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配备至少1套标准流量计、压力计、温度计和湿度计，以及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5、运维单位须配置至少一套备机。

6、运维单位须提供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包括运维设备、备机、备品备件、运维办事处、运维人员、车辆配置、运维措施、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应急预案、质控体系建设等内容。

7、运维单位须列明运维期间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8、运维单位须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开展运维工作并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及采购人的运维检查及考核工作。

9、运维单位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10、委托运维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三）运维工作内容**

1、省控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省控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省控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省控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省控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省控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省控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9、运维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空气站日常管理责任，每周对站房及周边环境开展运行保障检查，做好涉嫌人为干扰空气站监测行为的排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按规定上报采购人。

**（四）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省控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4、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省中心以及采购人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5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省控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4）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各级监测站，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5）运维单位对省控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监测中心。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长光程设备应进行系统自动检查、光路检查、氙灯风扇和光强检查，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 PM10和 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通讯系统，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省控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7）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8）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9）每周对站房及周边环境开展运行保障检查，做好涉嫌人为干扰空气站监测行为的排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按规定上报采购人。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 PM10及 PM2.5采样头；

（2）检查 PM10及 PM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 PM10和 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检查和校准 PM2.5、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清洁长光程设备发射/接收端的前窗玻璃窗镜；

（6）对长光程设备进行波长校准。

（7）对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进行单点检查，流量误差应≤1%，否则应及时校准。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转换效率应≥96%；

（4）清洁采样支管，并进行检漏测试；

（5）长光程设备更换氙灯，最长不超过1年；

（6）对长光程设备进行跨度检查。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对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进行多点检查；

（2）对长光程设备进行多点校准。

（3）清洗采样总管；

（4）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8、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3小时内、节假日应在6小时内（9:00算起）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

（六）数据要求

1、有效监测天数：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O3、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27天（2月份≥25天）。

2、有效数据捕获率：常规六参数（SO2、NO2、PM10、PM2.5、CO、O3）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5%以上。

（六）数据审核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每日10时完成对前一日省控站点常规数据审核工作（节假日可顺延）。

（七）汇报总结

1、月度运行总结报告：每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2、季度运行总结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提供上季度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3、全年运行总结报告：年度运维结束后15日内日提供全年运行总结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四、考核要求及支付方式（详见附表）**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总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运维得分

1、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50分）

单站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 95%，得50分，否则以 0 分计。

2、运维得分(50分)

运维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控考核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5。

（二）运维费核算方法

（1）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季运维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5）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下，扣除当季整体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三）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季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省控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附表1**

**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站点 | 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  （50分） | 运维检查得分  （50分） | 总得分 |
| 桐庐江南 |  |  |  |
| 桐庐江北 |  |  |  |
| 建德监测楼 |  |  |  |
| 建德第二中学 |  |  |  |
| 淳安环保大楼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附表2**

**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监测子站名称：**

**仪器型号**：SO2： NOx： O3： CO： PM10： PM2.5：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1.站房与人员情况**  **（9分）** | 站房要求与人员持证  （9分） | a）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2 |  | 1）站房需配有温湿度计，且观测到的室内温湿度满足要求。若温度超出范围，扣1分；若湿度超出范围，扣1分；未配温湿度计的，直接扣2分； |
| b）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 | 2 |  | 1）防水：站房无漏雨，站房底层应高于支撑楼面，不符合的，扣1分；  2）防雷：包括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不符合的，扣1分；  3）供电：仪器用电需配有稳压器，否则扣1分；  扣完为止 |
| c）运维人员是否仪器接受过常规六参数监测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培训；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和执行质控的熟练性。 | 2 |  | 无接受过培训扣1分；  操作或执行质控不熟练的，扣1分。 |
| d) 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是否清洁，布置是否整齐 | 3 |  | 站房卫生条件差，垃圾未及时清理，扣2分；  站房布置凌乱，物品无序摆放，未规整，扣1分。 |
| **2.规范性检查（25分）** | 1）采样口设置（3分） | a）采样口距地面的高度是否满足3～25m的要求 | 1 |  | 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
| b）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 2 |  |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采样单元设置（12分） | a）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 2 |  | 1. 采样总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2.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
| b）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1m，内径是否为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8cm | 2 |  | 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c）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 2 |  | 1. 采样运管未插入总管中心的，扣1分； 2. 支管长度大于3m的，扣1分 |
| d）气体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2 |  | 1. 采样头、采样管内壁脏污，扣1分； 2. 采样风机不能正常工作的，扣2分；   扣完为止 |
| e）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度是否控制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 2 |  | 1. 采样总管需加热的，而无加热系统或加热系统故障的，扣1分； 2. 采样总管不需加热的，未加保温套的，扣1分； 3. 采样管路被空调直吹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f）颗粒物采样管：采样头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在1～2m之间，是否垂直接入仪器，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室内部分是否加保温套，采样头是否清洁 | 2 |  | 1. 采样头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室内采用软管与仪器连接的，扣1分； 3. 因受站房面积影响，采样管未能避免空调直吹且未加保温套的，扣1分； 4. 采样头有较多积灰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3）站点及仪器设置（5分） | a）站点设备：站点设备更换是否按照《关于更换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仪器设备更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监函〔2019〕31号）文件要求开展 | 5 |  | 如存在不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的，扣5分； |
| b）站位调整：是否存在自行随意调整空气站位置的情况 | 5 |  | 如存在扣5分。 |
| **4.测试的准确性（32分）** | 1）仪器性能（6分） | a）颗粒物K值（标准回归斜率）：或K0值（TEOM法）：，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 3 |  | 1. 查K值或K0值，K0 /K值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3分； 2. 若仪器菜单无修正系数K设置的，直接得3分 |
| b) 采用模拟量输出的，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 2 |  | 1. 任一项目的监测仪器模拟传输通道参数设置与说明书不符合的，扣2分； 2. 采用了数字口输出的，直接得2分； |
| c）仪器性能：仪器是否出现报警 | 1 |  | 仪器有报警现象，扣1分（若是停电重启的报警，不扣分） |
| 2）现场测试（26分） | a)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2%，标准流量计的读数应转换成质量流量后计算误差）：  零气MFC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标气MFC流量：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mL/min，相对误差 % | 5 |  | 1.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2%的，扣2.5分； 2.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2%的，扣2.5分 |
| b）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10%）：  SO2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NOx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CO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O3显示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 2 |  | 任一项误差超出±10%的，扣0.5分 |
| c）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5%）：  PM10：设计值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PM2.5：设计值16.7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 | 5 |  | 1. PM10流量误差超出±5%的，扣2.5分； 2. PM2.5流量误差超出±5%的，扣2.5分 |
| d）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SO2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  ppb，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e) 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NO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N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ppb，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f) 用考核组带去的钢瓶标气输出CO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C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m，仪器响应浓度  ppm，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g) 用考核组带去的臭氧校准仪输出O3跨度气体通入采样总管供子站分析仪测试：  O3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m，仪器响应浓度ppm，浓度误差（要求相对误差≤±10%）  响应时间t90：min | 3 |  | 进行跨度测试，并测试响应时间：  1）浓度误差超出±10%的，扣3分；  2）t90＞5min，扣1分  扣完为止 |
|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经过量值溯源 | 2 |  | 检查O3溯源报告，要求每年至少溯源一次，否则扣2分 |
| **5.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10分）** | 1）数据比对（5分） | ①一次仪表数据、②数采仪采集数据、③中心原始数据库数据 | 5 |  | 1. ①、②、③须一致，否则扣4分 2. 若被检查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数据库数据文件的，直接扣5分；   扣完为止 |
| 2）数据采集与传输（2分） | 子站是否采集、处理及存储监测数据，向中心计算机定时或实时传输数据 | 2 |  | 任一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3）数据异常值处理（2分） | 监测数据异常值的取舍、仪器漂移时数据无效判定是否符合《规范》（注1）要求 | 2 |  | 1. 数据作了修改的，需提供数据取舍依据，随意删改数据的，扣2分； 2. 若4.1）已经扣分的，此处不重复扣分 |
| 4）数据审核（1分） |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报出是否按报表要求进行统计、填写、报送，并有记录 | 1 |  | 无数据报表记录的，扣1分 |
| **6.监测档案的完整性（24分）** | 监测档案检查（24分） | a）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 3 |  | 无巡检记录的，扣3分，如缺巡检记录的，按比例扣分 |
| b）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校准设备需放在现场 | 4 |  | 1. 未按要求送检流量计、湿度计和大气压计、无检定报告的，每项扣1分； 2. 钢瓶气无标签或过期使用的，扣1分； 3. 未配置校准设备的，直接扣4分，校准设备未放置在现场的扣2分；   扣完为止 |
| c）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 5 |  | 1）校准基本要求：零跨1次/5-7天，精度1次/季度，多点1次/半年，长光程设备每季度开展一次光波长校准，多点1次/半年；  2）缺1项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
| d）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 4 |  | 校准基本要求：1次/半年，其他1次/年；  PM10和PM2.5缺1项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
| e）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3 |  | 至少1次/半年，否则扣2分 |
| f）标气使用记录 | 2 |  | 巡检时需检查和记录标准气的消耗情况，若无记录，扣1分 |
| g）气态项目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 3 |  | 检查记录，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标项三：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委托巡检的站点共14个，包括6个省控空气站（淳安环保大楼、老年活动中心、建德监测楼、建德第二中学、桐庐江南、桐庐江北）和8个工业园区空气站（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德高铁新区、新登新区、临江园区、大江东九中、桐庐开发区、青山湖科技城）。

为保障运维巡检的公正性，目前承担项目相关的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的服务商及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的预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各站点主要设备配置详见表1。

表1 站点设备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设备配置 |
| --- | --- | --- | --- |
| 1 | 淳安县 | 环保大楼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2 | 淳安县 | 老年活动中心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3 | 建德市 | 监测楼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4 | 建德市 | 第二中学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5 | 桐庐县 | 江南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6 | 桐庐县 | 江北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7 | 钱塘新区 | 九中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 |
| 8 | 钱塘新区 | 临江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天虹） |
| 9 | 萧山区 | 萧山经开区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禾信） |
| 10 | 建德市 | 建德高铁新区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磐合） |
| 11 | 富阳区 | 新登新区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谱育） |
| 12 | 桐庐县 | 桐庐开发区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禾信） |
| 13 | 临平区 | 临平经开区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鹏宇） |
| 14 | 临安区 | 青山湖科技城 | 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辅助设备、VOCs（鹏宇） |

**二、巡检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对6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8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日常巡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数据审核、评价分析等工作，并配合监测中心或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空气站飞行检查。

**1.现场巡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站房及辅助设备巡查、监测系统巡查及运维情况巡查，确保所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SO2、CO、O3、NO2、VOCs等气态仪器、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等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且符合浙江省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各类记录齐全，包括：每周巡查结果记录表、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故障处理申报表、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异常情况登记表等。

**2.质控检查：**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各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质控考核，其中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SO2、CO、O3、NO2、VOCs等气态仪器采取盲样考核。气态污染物及VOCs自动监测设备质控考核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防人为干扰检查：**重点检查气站站房及周边环境开展运行保障检查，规范空气站运行管理和保障，预防人为干扰破坏行为发生。

**4.数据审核：**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每日17时完成对各站点前一日审核数据进行复审工作（节假日可顺延）。

**5.手工比对：**对5个空气站开展1次颗粒物手工采样比对监测（11-12月开展）。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设备同时段采样，现场采样须获得不少于7组有效数据。

**6.报告：**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报告。

（二）具体要求

**1.站房及辅助设备巡查**

1.1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1.2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防雷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1.3检查站房温度湿度、稳压电源参数等辅助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2.采样、监测系统巡查**

2.1采样口、采样单元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2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2.3站点仪器性能情况，是否有仪器存在报警。

2.4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5检查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算。

2.6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2.7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3.运维情况巡查**

3.1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3.2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3.3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3.4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3.5检查巡检记录、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压力校准）、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和标气耗材备件使用等记录。

3.6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力）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

**4.现场质控考核**

4.1现场检查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应与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

4.2对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范进行手工比对。

4.3对SO2、CO、O3、NO2和VOCs仪器进行盲样考核。

**5.报告**

5.1单次报告：及时提交单次检查报告，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

5.2总结报告，每季汇总检查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提出运维方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

**6.VOCs检查内容**

6.1环境及日常运维、管理检查

重点查看站点周边是否有明显的污染源、采样管路及辅助设施情况；运维日常记录，仪器维护保养记录，仪器维修记录，运维操作手册、运维人员证书情况；

站房内环境：温度：25℃±5℃，相对湿度：≤85%；

6.2仪器运行状态查看

根据仪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1检查仪器软件状态栏的参数是否正常，实际值和设定值是否一致；

6.2.2检查制冷机温度是否能达到说明书上说明温度，超低温仪器制冷温度是否能达到-140℃及以下（鹏宇）；检查冷阱状态是否正常，检查冷阱模块盒子里面是否有霜或水汽（磐合）；

6.2.3检查每次进样温度是否合理，检查加热解析升温速率是否有较大波动；

6.2.4检查除水设置是否合理；

6.2.5检查仪器是否验漏；

6.2.6检查二氧化碳去除管是否潮解，是否已到达更换周期；

6.2.7检查标气更换时间，是否到达更换周期；

6.2.8检查进样体积、进样时间是否正常，并检查采样流量；

6.2.9检查采样管管壁是否有冷凝水；

6.2.10检查采样头滤膜是否到达更换周期；

6.2.11检查氢空一体机水量（水量较低时需及时添加去离子水）；

6.2.12检查氢空一体机变色硅胶及活性炭使用情况（硅胶有2/3以上变红，或FID基线出现大幅漂移或基线噪音变大时需进行更换）。

6.2.13检查调谐报告确定离子源是否需要清洗等信息。

6.2.14检查数据定量方法是否是最近更新的方法；

6.2.15检查序列的数量是否充足；

6.2.16检查MS离子源、四级杆温度设定是否合理，是否能达到设定温度；

6.2.17检查GC 炉温的起始温度是否在38±5℃区间内等；

6.2.18检查柱箱温度能否下降至设定的起始温度；

6.2.19检查是否选用高纯氮气和氦气（＞99.999%）；

6.2.20检查是否定期记录氮气和氦气剩余压力，保证气源足够；

6.2.21更换钢瓶气时注意氦气气路中是否有除烃装置；

6.2.22更换钢瓶气后应验漏，谨防漏气；

6.2.23检查内、外标气瓶（苏码罐）阀是否打开；

6.2.24为避免对含氧VOCs 有吸附，标气减压阀应选用不锈钢材质。

6.3日常质控校准查看

应根据仪器状态和分析过程的具体情况，应定期分析系列浓度标准气体，建立标准工作曲线对仪器进行标定（至少一个季度一次）。当仪器出现较长时间停机（10天以上）、检测器维修及更换点位时，必须对系统进行重新校准，达到《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每次仪器标定之前，需进行空白测定，通过零进样或将氮气作为样品进行分析，空白测定要求杂峰峰高低于5000或进内标定量结果每种物质低于0.2ppb。

要求每24小时做一次单点质控检查（外标）。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2ppb），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20%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如超过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6.4数据审核

每日检查前一日VOCs监测数据是否已审核，并进行复审。

**7.颗粒物手工比对**

中标单位提供采样设备（性能等同于或优于Thermo 2025i的颗粒物采样设备至少3台）、采样膜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指定地点进行手工比对，监测数据需满足项目分析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并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和报告编制工作。

**8.参照技术规范**

8.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8.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8.3《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

8.4《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8.5《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8.6《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8.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8.8《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加强全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

8.9《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

8.10《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8.11《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三、运维巡检工作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1）配备至少2名从事现场巡检的技术人员，具备常规六参数及VOCs组分等监测设备运维能力，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能熟练操作所维护仪器设备并开展质控操作，并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正式人员。

（2）要求1名人员驻点在采购单位开展每日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工作，每日完成上一日初审后常规数据和VOCs数据的复审工作。驻点人员的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车辆等硬件保障要求**

监管服务项目须配备以下装备保障工作需要：

（1）须配备专车用于现场巡检，保障现场巡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须配备现场质控考核用的SO2、CO、NO2、VOCs等盲样考核标气及臭氧发生器；

（3）须配备长光程仪器校准设备。

（4）须承担6个空气站点联网费用。

**3、检测能力保障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加强全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要求须做到以下几点：

3.1投标人本单位须拥有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计量认证证书》的实验室（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空气SO2、CO、O3、NO2、PM10、PM2.5、挥发性有机物）。

3.2质控要求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4、制度保障要求**

4.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及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空气站监测数据、监管相关资料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资料。

4.2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各项要求及规章制度，工作态度公平公正、文明礼貌、耐心细致。

**四、考核**

1、考核办法

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检查中标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年度巡检工作中数据审核、现场巡检、现场质控、手工比对、相关报告提交等方面工作，具体详见考核表。

2、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总额费用；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20%；

（4）考核结果在60（含）-7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30%；

（5）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发现中标单位有以下行为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20%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1、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点位数量的巡检工作的；

3.2、在现场检查期间，站点存在故障未按时处理而中标单位未发现的；

3.3、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而中标单位未发现的；

3.4、运维单位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中标单位未发现的；

3.5、中标单位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考核报告的，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3.6、发现中标单位对监管结果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1**

**运维巡检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数据审核（20分） |  |  |
| 现场巡检（20分） |  |  |
| 现场质控（20分） |  |  |
| 手工比对（20分） |  |  |
| 相关报告（20分） |  |  |
| 总得分（100分） |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运维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内容要求得15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运维内容响应表 |
| 2 | 运维方案 | 25 | 运维方案 |
| 2.1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方案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投标人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及时间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工作内容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投标人对突发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不满足的得0分。 | 5 |  |
| 2.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5分；管理制度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 5 |  |
| 2.5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运维档案完备、齐全，内容详细的得4-5分；记录情况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 | 5 |  |
| 3 | 项目人员 | 17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3.1 |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配备人员不足4人得0分；配备人员4人得1分，配备5人得3分，配备人员6人及以上的得5分。 | 5 |  |
| 3.2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2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3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足1年（含）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打分） | 5 |  |
| 3.4 | 投标人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从业的人员。（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打分） | 2 |  |
| 4 | 运维车辆：拟派本项目运维车辆，项目配备车辆不足2辆不得分；配备2辆得3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打分）。 | 3 | 拟派车辆情况 |
| 5 | 合理化建议 | 9 | 合理化建议 |
| 5.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建议科学合理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建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4 |  |
| 5.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建议。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6 | 服务承诺 | 20 | 服务承诺 |
| 6.1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情况：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2 | 应急服务能力情况：应急服务安排情况，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5分；应急服务安排较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一般的得1-3分；无应急服务安排或服务人员配备的得0分。 | 5 |  |
| 6.3 | 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4-5分；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略有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4 | 提供自动监测运维报告，是否能够按时提供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运维报告。 | 5 |  |
| 7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运维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内容要求得15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运维内容响应表 |
| 2 | 运维方案 | 25 | 运维方案 |
| 2.1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方案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投标人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及时间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工作内容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投标人对突发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不满足的得0分。 | 5 |  |
| 2.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5分；管理制度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 5 |  |
| 2.5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运维档案完备、齐全，内容详细的得4-5分；记录情况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 | 5 |  |
| 3 | 项目人员 | 17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3.1 |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配备人员不足2人得0分；配备人员2人得2分，配备人员3人及以上的得3分。 | 3 |  |
| 3.2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2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3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足1年（含）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打分） | 5 |  |
| 3.4 | 投标人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从业的人员。（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打分） | 4 |  |
| 4 | 运维车辆：拟派本项目运维车辆，配备1辆得2分，不配备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打分）。 | 2 | 拟派车辆情况 |
| 5 | 合理化建议 | 10 | 合理化建议 |
| 5.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建议科学合理的得4-5分，建议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建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5.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建议。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6 | 服务承诺 | 20 | 服务承诺 |
| 6.1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情况：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2 | 应急服务能力情况：应急服务安排情况，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5分；应急服务安排较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一般的得1-3分；无应急服务安排或服务人员配备的得0分。 | 5 |  |
| 6.3 | 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4-5分；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略有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4 | 提供自动监测运维报告，是否能够按时提供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运维报告。 | 5 |  |
| 7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三：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运维巡检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巡检内容要求得15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运维巡检内容响应表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30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 2.1 |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4-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2.2 | 投标人熟悉了解本项目各空气站情况，并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提出当前各空气站运维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投标人提供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巡查工作方案完整、可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4 | 投标人提供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考核工作方案完整、可行、以及合理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5 | 投标人提供的站点仪器设备检查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巡检站点仪器设备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6 | 投标人提供的颗粒物手工比对方案完整、可行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3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9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
| 3.1 | 为本项目配置百万分之一称重系统（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4 |  |
| 3.2 | 为本项目配置手工采样器（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和PM10）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的，每配备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 3.3 | 巡检仪器配套设施的完整、专业、合理的得2分；巡检仪器配套设施欠缺的得0-1分。 | 2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 4.1 |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以及服务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部分满足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 4.2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覆盖全面、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5 | 项目人员 | 13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5.1 |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配备人员不足3人得0分；配备人员3人得2分，配备人员4人及以上的得3分。 | 3 |  |
| 5.2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巡检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2年（不含）以上相关巡检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3年（不含）以上相关巡检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足1年（含）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5.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巡检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打分） | 5 |  |
| 6 | 巡检车辆：拟派本项目巡检车辆，配备1辆得2分，不配备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打分）。 | 2 | 拟派车辆情况 |
| 7 | 服务承诺 | 10 | 服务承诺 |
| 7.1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情况：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7.2 | 提供巡检报告，是否能够按时提供检查、比对分析、考核等相关报告。 | 5 |  |
| 8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标项一：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地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大江东九中站、临江园区站、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站、桐庐开发区站、建德高铁新区站、富阳新登新区站、青山湖科技城站等8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2.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所有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运维费（四季度在12月10日前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共计153.8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维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5名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3名为项目运维人员，1名为监测中心驻点数据审核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产生的运行、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项目专用，若运维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在监测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空气站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对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单站常规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5%（含）得25分，达不到得0分，单站VOCs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80%（含）得25分，达不到得0分；运维情况考核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常规设备和VOCs设备考核满分各得25分。

单站点考核得分大于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乙方有干扰监测或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季运维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5）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应具有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常规参数分析仪器备用机，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

第十条：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一条、应急措施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4小时内、节假日应在6小时内（9:00算起）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常规参数监测设备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监测中心，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VOCs监测设备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最迟不得超过一周。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采购人场地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 电话：0571-87211505 | |
| 传真：0571-87211507 | |

**标项二：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地点：桐庐江南、桐庐江北、建德监测楼、建德第二中学、淳安环保大楼、老年活动中心等6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所有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运维费（四季度在12月10日前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共计46.1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维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2名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为项目负责人，1名为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和1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产生的运行、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项目专用，工作日车辆和人员须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到站报到，本项目工作期间，技术人员及车辆必须驻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运维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空气站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对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单站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5%（含）得50分，达不到得0分；运维情况考核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考核满分得50分。单站点考核得分大于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乙方有干扰监测或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90分（含）以上的，支付当季运维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单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5）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应具有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

第十条：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一条、应急措施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4小时内、节假日应在6小时内（9:00算起）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采购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乙方须负责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采购人场地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 电话：0571-87211505 | |
| 传真：0571-87211507 | |

**标项三：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巡检服务要求

1.巡检服务地点：桐庐江南、桐庐江北、建德监测楼、建德第二中学、淳安环保大楼、老年活动中心等6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大江东九中站、临江园区站、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站、桐庐开发区站、建德高铁新区站、富阳新登新区站、青山湖科技城站等8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2.巡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包括所有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质控考核样品、实样比对分析、考核报告编制、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总合同总金额的50%；考核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在12月10日前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巡检费用，共计32.3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上一年度的巡检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巡检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2名具有2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配置1名人员驻点在采购单位开展每日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工作，每日完成上一日常规数据和VOCs数据的审核工作；配备1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产生的运行、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项目专用，工作日车辆和人员须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到站报到，本项目工作期间，技术人员及车辆必须驻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运维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5、其他硬件保障：

（1）须配备现场质控考核用的SO2、CO、NO2、VOCs等盲样考核标气及臭氧发生器；

（2）须配备长光程仪器校准设备。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在巡检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空气站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运行巡检，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八条：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九条：考核

1.考核办法

支付尾款前对乙方开展一次巡检工作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总额费用；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20%；

（4）考核结果在60（含）-7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30%；

（5）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乙方存在监管结果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20%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完成相应点位数量的运维检查工作的；

（2）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站点存在故障未按时处理而乙方未发现的；

（3）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而乙方未发现的；

（4）运维单位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乙方未发现的；

（5）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考核报告的，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采购人场地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 电话：0571-87211505 | |
| 传真：0571-87211507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项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标项一：2022年度省控工业园区站运维项目**

(1)运维内容响应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页码

(3)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4)拟派车辆情况……………………………………………………………………页码

(5)合理化建议………………………………………………………………………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标项二：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项目**

(1)运维内容响应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页码

(3)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4)拟派车辆情况……………………………………………………………………页码

(5)合理化建议………………………………………………………………………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标项三：2022年度省控空气站运维巡检项目**

(1)运维巡检内容响应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页码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页码

(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页码

(5)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6)拟派车辆情况……………………………………………………………………页码

(7)服务承诺…………………………………………………………………………页码

(8)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